

# 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維護幼兒上學（入園）、放學（離園）安全，並有效管理進入本園之人員，讓幼兒能在最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成長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每學期開學時併同公告本辦法，並印製或黏貼於親子聯絡簿內，讓家長明瞭幼兒園的接送制度。

## 三、接送時間：

- （一）上學時間：上午 7 時 30 分，請勿讓幼兒提早到校。
- （二）準備放學時間：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45 分，有必要或家長需求時，得提早離園。

## 四、接送地點：

- （一）家長接送：本園正門口。
- （二）幼童車接送：本園正門口。
- （三）注意事項：非上班時間請勿進入本園。

## 三、接送注意事項：

### （一）家長接送：

- 1、上學最佳時間為上午 7：30～8：15，切勿讓幼兒 7：30 之前到校或讓幼兒單獨在門外等待。
- 2、放學最佳時間為下午 3：55～4：15，請家長於 4：45 前接回幼兒。
- 3、為維護幼兒安全，避免陌生人進入校園，請家長親自接送幼兒。如需委託他人接送，請事先告知班級老師或辦公室人員有關受委託接送者的姓名、特徵與幼兒的關係。
- 4、汽機車接送者，請勿酒駕並讓幼兒扣繫安全帶或戴安全帽等設備。

5、下雨天請接送者勿擅自將汽車停放大門口，汽車請遵守本園迴車道行駛方向，以免影響人車安全。

(二) 搭乘幼童專用車：

- 1、本園有 2 輛幼童專用車，每輛皆分 2 或 3 趟接送幼兒。
- 2、家長或受委託人，請依搭乘幼童專用車核定之接送地點及時間，配合接送幼兒。
- 3、家長如因故無法配合接送時間者，請事先告知班級老師或辦公室人員有關受委託接送者的姓名、特徵與幼兒的關係。
- 4、搭車之幼兒當天若臨時請假、自送或路線異動，請於早上 7 時 40 分之前，下午 3 時之前，來電告知班級老師或辦公室人員。
- 5、放學時家中務必有人在家等候，若到家時無人接應，為確保幼兒安全，老師會將幼兒帶返園所並通知家長接回。

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 敬啟